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75X2024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易之星汽车维修服务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易之星汽车维修服务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易之星汽车维修服务站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易之星汽车维修服务站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91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42020.00	420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贰仟零贰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91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0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精河县工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925910920024525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